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林亭姸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1531)

電子信箱：

tvlin100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畜字第11001665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0D105107_110D2046603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訂之小型養豬戶(場)申辦退場補助規範1份，惠請各鄉鎮市公所輔導所轄小型養豬戶申辦退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10月12日農牧字第11000433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有效期內之畜禽飼養登記199頭(含)以下毛豬場，其豬場用地因未能符合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則者可順利退場，爰納入領有效期內之畜禽飼養登記證者得依旨揭規範領取1倍補助費用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

